

古物諮詢委員會

第二百零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尖沙咀海防道九龍公園香港文物探知館會議室

出席者：蘇彰德教授，BBS, JP （主席）

陳蒨教授

張瑞威教授

張添琳女士

朱海山教授

符展成先生，MH, JP

何鉅業先生，MH, JP

葉頌文先生，MH

林永昌教授

李正儀博士，JP

李志苗教授，BBS

史秀美女士

沈豪傑先生，BBS, JP

蘇祐安先生，MH, JP

楊詠珊女士

葉嘉明女士

楊寶儀女士 （秘書）

古物古蹟辦事處

高級行政主任（古物古蹟）2

因事缺席者：陳鎮洪先生

曾昭唐先生

楊偉誠博士，BBS, MH, JP

阮肇斌先生

列席者：發展局

李頌恩女士, JP  
副秘書長（工務）1

蔣志豪先生  
文物保育專員

盧裕斌先生  
總助理秘書長（工務）2

溫悅婷女士  
助理秘書長（文物保育）3

黃炳亨先生  
高級行政經理（文物保育）

余月琮女士  
總新聞主任（發展）

古物古蹟辦事處

盧秀麗女士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

蕭麗娟女士, MH  
總文物主任（古物古蹟）

余翰文先生  
高級建築師（古物古蹟）1

梁曼玲女士  
高級建築師（古物古蹟）2

盧傳倩女士  
館長（歷史建築）2

黃淑霞女士  
館長（歷史建築）3

建築署

冼國良先生  
助理署長（物業事務）

規劃署

劉寶儀女士  
規劃署助理署長／都會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和政府代表出席會議。

**第一項 通過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第二零零次會議的記錄  
（委員會會議記錄 AAB/1/2023-24）**

2. 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第二零零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  
獲得通過。

**第二項 續議事項和進度報告  
（委員會文件 AAB/6/2023-24）**

3.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向委員簡述在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期間各項重大文物保育項目的進展，包括歷史建築項目的主要保育、修復和維修工作，詳情載於委員會文件。此外，總文物主任（古物古蹟）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述考古工作、教育及宣傳活動的進展。

4. 委員在上次會議曾就宣傳工作提出意見，總文物主任（古物古蹟）藉此機會告知委員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所採取的跟進行動。舉例來說，古蹟辦與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就宣傳歷史建築建立了直接的溝通渠道：現於香港文物探知館舉行的「虛實尋蹟」展覽的宣傳片將會在九龍旅客諮詢中心放映，向旅客宣傳；古蹟辦亦會向旅發局提供傳媒／社交媒體的帖文和資料，作進一步宣傳。至於推廣本港的文物方面，古蹟辦與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合作，製作有關銅鑼灣和大坑的文物故事，並已在二零二三年三月和四月播出。另外，古蹟辦邀請了三位來自國家文物局考古研究中心的專家，舉行了多場有關「宋元時期海上貿易」的講座，加強市民對文物的認識。

5. 文物保育專員補充說，虎豹別墅（一級歷史建築）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起，逢周五至日及公眾假期以預約導賞團形式重新開放給公眾參觀。宣布重開後，公眾對導賞團很感興趣，反應熱烈。

### 第三項 宣布兩座歷史建築為古蹟 (委員會文件 AAB/7/2023-24)

6. 主席說以下兩個項目擬宣布為古蹟，而委員在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曾到項目（ii）參觀：

- (i) 新界西貢佛堂門天后古廟(一級歷史建築)(序號70);  
以及
- (ii) 香港上環必列者士街51號(又稱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一級歷史建築)(序號85))。

他感謝華人廟宇委員會（天后古廟的管理機構）及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上環必列者士街 51 號（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會所）的租戶）支持把上述兩座歷史建築宣布為古蹟的建議。

7. 館長（歷史建築）2 借助錄像片及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天后古廟及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會所的文物價值。

### **新界西貢佛堂門天后古廟（一級歷史建築）（序號 70）**

8. 主席問及前往天后古廟的方法，館長（歷史建築）2 回答說可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例如市民可在寶琳站乘坐小巴到布袋澳，再往古廟，而水上交通服務則只會在天后誕期間才提供。

9. 由於天后古廟文物價值高，而且保存得很好，何鉅業先生支持把古廟宣布為古蹟的建議。他從兩幀分別攝於一九八四年及二零零三年的照片注意到，古廟香亭的顏色有所不同，於是就此提問。此外，考慮到古廟與四周環境的相互關係，他詢問擬議古蹟範圍可否延伸至包括古廟前方的平台。

10. 館長（歷史建築）2 回答說，可透過油漆分析以追查其原有顏色。至於擬議古蹟範圍，古廟前方的平台在後期才建成，因此沒有包括在內。

11. 何鉅業先生進一步表示，延伸擬議古蹟範圍至天后古廟前方的平台，或有助保護周邊的地方，以進行更好的管理。

12. 李志苗教授支持把古廟宣布為古蹟的建議。然而，她想知道天后古廟前方的平台（包括兩個環保化寶爐）是否屬古廟建築羣的一部分。

13. 考慮到天后古廟對敘述本港早期歷史十分重要，林永昌教授支持把古廟宣布為古蹟的建議。他特別指出古廟本身及古廟後方的大廟灣刻石（法定古蹟）在歷史脈絡方面互有關聯。此外，他認為南佛堂門的歷史價值也應獲得肯定。

14.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 回應說，研究天后古廟時亦有研究大廟灣刻石，以及刻石與古廟之間的歷史關聯。古廟前方的平台是在一九七二年和一九七三年擴建的，因此並不包括在擬議古蹟範圍內。此外，從一九八零年的照片可見，興建平台

所用的物料後來已被更換。再者，平台上兩個環保化寶爐也不是原有的化寶爐。雖然如此，根據現行的文物影響評估機制，所有新的基本工程項目都必須進行文物影響評估，以評估有關項目對項目範圍內或附近的文物地點帶來的影響。因此，在文物影響評估機制下，古廟和附近的環境都會得到適當的保護。

15. 朱海山教授支持把古廟宣布為古蹟的建議。他表示，從建築角度，前方平台屬天后古廟的周圍環境。雖然文物影響評估機制可提供保護，但他希望探討長遠保護法定古蹟周圍環境的方法，因為在該處發展可能會遮蔽法定古蹟的部分文物特徵元素，例如以天后古廟而言就是其正立面。此外，他建議考慮規劃附屬設施（例如有蓋斜道），方便殘疾人士到訪。

16. 符展成先生認為，以建築構件來說，天后古廟本身遠比古廟前方平台令人印象深刻。他希望古廟獲宣布為古蹟後，有關方面可把前方平台整修，改善整體外觀。

17. 蘇祐安先生對把古廟宣布為古蹟的建議以及擬議古蹟範圍均表支持。他表示，根據他本人營運廟宇的經驗，假如把古廟的平台劃入古蹟範圍，會有管理方面的困難，尤其對該兩座化寶爐而言。舉例來說，由於化寶會令化寶爐受損，兩個化寶爐在節誕期間仍可否使用，以及難以確保對化寶爐的保護。因此，他認為擬議古蹟範圍是恰當的。此外，他指出管理方應有責任和認知，好好保育法定古蹟，包括古蹟周圍環境。理想的做法是在保育與日常管理古廟之間取得平衡。

18. 由於委員再沒有其他意見，古諮會建議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第 3（1）條，把天后古廟宣布為古蹟。

**香港上環必列者士街 51 號（又稱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一級歷史建築）（序號 85）**

19. 沈豪傑先生支持是項建議，並補充說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會所自百多年前落成以來，其整體外貌、鑊形跑道及室內暖水泳池一直保留或使用至今，他對其原貌得以保持尤其印象深刻。主席表示鑊形跑道實在是當時的創新設計。

20. 葉頌文先生為香港基督教青年會董事。他希望在此說明香港基督教青年會與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雖同為基督教青年會運動的一部分，但實為兩個獨立組織，因此他與這個討論項目沒有直接利益衝突。他支持是項建議。然而，鑑於鑊形跑道加裝了某些通風管道及消防安全設施，以及並不符合當前欄杆高度及結構狀況的標準，跑道現時並不適合使用。他提出應否把跑道維持現狀，或是加以修復以供市民享用和欣賞其歷史價值，實在值得考慮。他亦認為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會所獲宣布為法定古蹟後，亦應維持庇護工場及宿舍的現有用途。

21. 館長（歷史建築）2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會所在指定開放時間會對外開放，讓市民參觀。在宣布為古蹟後，現有用途不會受影響。

22. 葉嘉明女士支持是項建議。室內體育館連鑊形跑道這個雙功能設計概念令她留下深刻印象。關於體育館現時用作貯物及庇護工場，她表示可探討進行適當規劃，加以善用。此外，她建議可把體育館定為導賞團的起點。

23. 館長（歷史建築）2表示，室內鑊形跑道的設計概念源自西方國家，旨在方便於嚴寒大雪的天氣下鍛煉體能，過往亦曾一度用作運動員的訓練場地。

24. 李志苗教授表示，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會所的建築和設施別具特色，曾是太平山街一帶的社區匯聚點，提供多種運動設施。附近的建築物，例如醫院和街市，當時也被視作現代設施。設立這些社區設施，反映出一百多年前華人社區的歷史發展，它們的貢獻值得表揚。她贊同善用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會所的設施，彰顯其歷史價值，同時提升太平山街一帶的氛圍。

25. 張添琳女士支持是項建議。她建議舉辦歷史專題導賞團，以引發社會各界的興趣。舉例來說，有關方面可探討舉辦以運動或健康為主題的歷史導賞團。此外，她希望通過把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會所宣布為古蹟，可鼓勵並賦予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力量進一步推廣基督教青年會的使命。主席表示贊同，並告知委員銅鑼灣孔聖講堂（一級歷史建築）跟中華基督教青

年會會所的歷史背景相似，把有一些有相似之處的歷史建築結集成專題導賞團的構思值得再加探討。

26. 何鉅業先生對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會所的設計和良好狀況表示讚賞。他希望政府探討可如何更善用該建築物，以提升其功能或其內在價值，供公眾欣賞。

27. 張瑞威教授認為，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會所獲宣布為古蹟後，應繼續提供庇護工場，以展示各行各業各階層的人士都可享用歷史建築，以反映會所的社會價值。

28.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回應委員的意見時表示，把歷史建築宣布為古蹟，不會影響有關建築物的業權、用途和管理。此外，她表示，把鑊形跑道的原有功能修復至符合運動設施的現行標準，須進行相當多的改善工程，因此必須小心考慮。儘管如此，古蹟辦將繼續與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合作，在會所獲宣布為古蹟後，舉辦更多深入的導賞團，務求盡量加深公眾對古蹟的認識。

29. 由於委員再沒有其他意見，古諮會建議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第 3（1）條，把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會所宣布為古蹟。

#### **第四項 在九龍公園設立中國歷史文化推廣活動中心文物影響評估（委員會文件 AAB/8/2023-24）**

30.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建築署的代表，以及項目及文物顧問（項目團隊）出席會議，介紹把一級歷史建築前威菲軍營第 58 座（第 58 座）改建為尖沙咀九龍公園中國歷史文化推廣活動中心（活動中心）擬議工程的文物影響評估。各有關代表如下：

- (i) 伍志和先生  
康文署總館長（歷史博物館）



(ii) 梁建航先生  
建築署高級建築師／11

(iii) 洪彬芬女士  
嚮創作有限公司董事

31. 伍志和先生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介紹項目的背景及目的。洪彬芬女士向委員展示項目的位置，以及歷史、環境及建築價值。梁建航先生闡述項目的設計方案。洪彬芬女士進一步解釋擬議工程範圍、對第 58 座可能造成的影響及擬議緩減措施。

32. 何鉅業先生表示第 58 座被植物圍繞着，遮擋了建築物大部分的景觀。他欣悉擬議工程進行後，建築物的立面能更好地展現出來。然而，他得悉擬議的新翼設有屋宇設備裝置(例如水缸及泵房)及通往第 58 座的連接通道，但若加建在第 58 座的西北面，當從庭院往外看時，在視覺上或會遮擋建築物背面的大部分地方。他想知道能否調整裝設那些屋宇設備的位置，以騰出更多空間作連接通道之用，並展露更多第 58 座的地方供公眾欣賞。此外，他明白有需要遮蓋現有的木地板系統，以符合現行的消防安全規定。他希望活動中心可適當重用回收的物料。

33. 符展成先生表示，項目的設計方案糅合新舊元素，看起來很不錯。他建議擬議工程採用低碳材料及高能源效益科技，以便日後有更豐富的項目故事。

34. 楊詠珊女士支持項目的設計方案。她說設計能讓人更完整地欣賞到第 58 座的面貌，以及通過項目把本港的歷史與中國歷史及文化結合起來。第 58 座位於廣東道的黃金地段，有很多本地人及旅客走經，她建議在活動中心通過「以實物為本的學習」讓公眾參與（例如舉辦互動活動及導賞團）。她亦建議監察鄰近樹木的健康狀況。

35. 李志苗教授欣賞項目的設計方案。然而，她建議簡化擬建新翼的設計，以免轉移對第 58 座橫向性的表達，及可減

低對文物造成的影響。

36. 朱海山教授認為，第 58 座與前威菲路軍營其他建築物組成一個整體。他指出，項目的設計方案將建立一個軸心，建議興建的連接通道把第 58 座與 S61 座和 S62 座連接起來，別具心思。他建議把連接通道的地面加闊，以加強這些建築物的視覺提示。此外，他建議改善九龍公園徑的入口通道，指示訪客如何前往建築群，並探討讓市民通過海防道閘門前往活動中心是否可行，以便市民日後可欣賞第 58 座的外牆。

37. 梁建航先生回應委員上述的意見和查詢時表示，項目團隊會諮詢環保團體和樹木關注團體，盡力處理植物問題。就擬議的新翼而言，項目團隊敲定屋宇裝備的位置布局後，將檢視新翼的體積，務求盡量把建築物移後以遠離第 58 座，讓第 58 座有更好的展現。至於建築物料方面，項目團隊將盡量保留拆卸的物料，並探討展示物料的方法作文物詮釋之用。有關加闊連接第 58 座、S61 座和 S62 座的通道的建議，雖然受樹木所限，但項目團隊將考慮此項建議，並探討是否可行。此外，他進一步解釋說，活動中心的地下和一樓可通往擬議的新翼的對應樓層，可方便訪客前往文物探知館。

38. 李正儀博士問及活動中心的營運模式，伍志和先生回應說，活動中心將設有文物詮釋區，詮釋第 58 座的故事（例如修復歷史文物和器物的工作），以及前威菲路軍營第 58 座與 S61 座和 S62 座及 S4 座（現為衛生教育展覽及資料中心）（一級歷史建築）之間的連繫，同時通過「以實物為本的學習」（例如歷史藏品的展覽），展示中國歷史和文化。活動中心亦會為市民和學校舉辦導賞團，並探討在特定的節慶舉辦配合中國文化的活動。

39. 史秀美女士支持項目的設計方案，認為擬議新翼的現代化設計將與第 58 座、S61 座和 S62 座構成強烈對比，但同時亦與舊建築融為一體。

40. 主席問及完成項目的時間表。梁建航先生表示，項目將於二零二四年動工，目標是在二零二七年前完成。

41. 由於委員再沒有其他意見，主席總結說，古諮會通過文物影響評估報告及擬議的緩解措施。他希望項目團隊會考慮委員的意見，因此無須再就項目諮詢古諮會。

## 第五項 歷史建築評估工作（委員會文件 AAB/9/2023-24）

### 確認上次會議通過的擬議評級

42.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扼要重述，在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的會議上，古諮會通過以下七個項目的擬議評級或沒有評級：

- (i) 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90號（擬議二級歷史建築）（序號653）；
- (ii)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35號灣仔消防局（擬議二級歷史建築）（序號N396）；
- (iii) 新界沙田排頭248號前沙田鄉事委員會辦事處（擬議三級歷史建築）（序號N397）；
- (iv) 香港上環文咸東街113號（擬議三級歷史建築）（序號N333）；
- (v) 香港西營盤高街20號（擬議三級歷史建築）（序號N355）；
- (vi) 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教職員宿舍E座（擬議沒有評級）（序號N424）；以及
- (vii) 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教職員宿舍F座（博文苑）（擬議沒有評級）（序號N425）。

43.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報告，古蹟辦在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至四月二十九日就上述七個項目的擬議評級或沒

有評級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共接獲 17 份意見書，其中一份意見書支持全部七個項目的評級，另外 16 份則認為彌敦道 190 號值得保存，當中部分認為應給予一級歷史建築的評級。這 16 份意見書主要表達：(i) 彌敦道 190 號與本港抵抗日軍侵略的事跡有關，具歷史價值；(ii) 彌敦道 190 號每個樓層皆建有末端呈弧形的露台的建築設計罕見，對尖沙咀具有意義；(iii) 彌敦道 190 號歷史悠久，難免會有改動，但一些建築特色（例如露台）仍然得以保留下來，然而彌敦道 190 號的文物價值評估只着重保持原貌的程度；以及(iv)彌敦道 190 號與尖沙咀其他日佔時期的歷史建築構成組合價值。全部 17 份意見書在會前已交予委員。

44.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扼要重述，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的會議上，古諮會根據六項既定的評審準則（即（i）歷史價值、（ii）建築價值、（iii）社會價值和地區價值、（iv）組合價值、（v）保持原貌程度，以及（vi）罕有程度），就彌敦道 190 號的擬議評級進行充分討論。古諮會在上次會議經仔細考慮後，認為彌敦道 190 號保持原貌的程度相對較低，但具高歷史價值，因此通過調整其評級，由三級歷史建築提升至擬議二級歷史建築。

45.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簡述獨立的歷史建築評審小組（評審小組）檢視全部 17 份意見書後，由於意見書沒有就文物價值提供任何新資料，維持彌敦道 190 號的擬議評級為擬議二級歷史建築。

46. 主席表示已閱讀所有意見書，並感謝公眾提出意見。他詢問委員在檢視全部意見書後，有沒有進一步意見。

47. 符展成先生審視彌敦道 190 號後，支持按現行的評估準則，維持建築物的擬議二級歷史建築評級。不過，他認為意見書或可推動日後探討優化評估準則。

48. 何鉅業先生檢視全部意見書後，對公眾指出彌敦道 190 號的歷史價值表示欣賞，而古諮會亦認同該建築物具有歷史價值。然而，考慮到彌敦道 190 號多年來曾進行大規模改動，

而擬議的二級歷史建築評級，是以適用於評估本港所有歷史建築文物價值的六項評估準則為基準得出的，因此，他認為該建築物的擬議評級實屬恰當和審慎。他表示，評級制度屬行政性質，希望業主會盡量保育彌敦道 190 號。朱海山教授表示贊同。

49. 主席表示，彌敦道 190 號具一定的文物價值。古諮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到該處實地視察，而古諮會和評審小組均閱畢全部意見書。此外，在評估該建築物的文物價值時，亦進行了深入和審慎的討論。他強調，該建築物的文物價值，是根據六項既定評審準則來考慮，跟全港其他歷史建築的做法相同。他又強調評級制度屬行政性質，旨在提供客觀基礎以評估歷史建築的文物價值。無論彌敦道 190 號獲得哪個評級（一級、二級或三級歷史建築），也不會影響建築物的業權、用途、管理及發展權。就此，他希望彌敦道 190 號的業主會盡量保育建築物，並考慮「寓保育於發展」方案。

50. 經審議後，委員一致支持確認彌敦道 190 號（序號 653）的擬議二級歷史建築評級，以及上文第 42 段所列的其他六個項目的擬議評級或沒有評級。

## 重新審視評級

### ***新界元朗錦田祠堂村 20 號鄧伯裘故居（擬議一級歷史建築） （序號 612）***

51. 館長（歷史建築）2報告，鄧伯裘故居（故居）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古諮會評為三級歷史建築。二零二三年三月，故居的業主去函古蹟辦，認為當局在評估故居的文物價值時未有考慮其中西合璧的建築風格，評審結果未能反映建築物的建築價值，因此要求重新審視建築物的評級。古蹟辦審閱業主提供的資料後，認為資料可信，之前為故居評級時並未有加以考慮。因此，古蹟辦根據既定評級機制就故居進行更多研究，並向評審小組匯報。評審小組視察建築物和重新審視其文物價值後，建議把故居的評級由三級歷史建築提升至擬議一級歷史建築。

52. 館長（歷史建築）2 借助錄像片及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故居的文物價值、現時狀況及擬議評級。

53. 沈豪傑先生向委員表示，他在錦田祠堂村長大，因此對該處十分熟悉。憑他對故居的記憶及依據故居的照片，他認為建築物在很大程度上保持原貌，其現況與昔日近乎一樣。他表示鄧伯裘是英國管治期間新界的主要領袖之一，也是新界首位獲委任為太平紳士的人士。鄧伯裘亦代表錦田鄧氏向英國政府請願，要求歸還被掠走的吉慶圍鐵門，而吉慶圍是故居附近的歷史地點。此外，故居內部別具特色，而作防衛之用的更樓亦為故居的一大建築特色。總括來說，他支持把故居評級提升至擬議一級歷史建築。主席表示贊同，並補充說委員在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曾到故居及吉慶圍參觀。他記得委員與他均對故居內中西合璧的建築元素留下深刻印象，而有關元素自一九三零年代至今一直保存良好。

54. 葉頌文先生支持把鄧伯裘故居的評級提升至擬議一級歷史建築。除了鄧伯裘對社區有莫大貢獻外，其故居的建築構件細節和室內飾面均保存良好（例如紅綠色水磨石及睡房內的木雕），展現出精湛工藝及高度原真性。以上均證明提升鄧伯裘故居的評級是值得的。

55. 李正儀博士贊同調整擬議評級，並建議探討舉辦導賞團讓市民參觀故居的可行性。執行秘書（古物古蹟）解釋說，該建築物現時為私人住宅。不過，她知道業主樂意與古蹟辦分享該建築物的歷史資料。因此，古蹟辦會探討如何與業主協作，宣傳鄧伯裘故居。

56. 李志苗教授支持調整擬議評級。鄧伯裘故居保留在錦田，讓公眾了解新界四大氏族之一的鄧族歷史，她認為很有意義。此外，附近的歷史地點、重大歷史事件及鄧伯裘的重大貢獻都豐富了錦田的歷史。故居內的建築特色中西合璧，或許代表了昔日上流社會的生活方式。

57. 史秀美女士認為鄧伯裘故居充滿特色，支持把評級提升至擬議一級歷史建築。在向英國政府取回吉慶圍鐵門一事上，

鄧伯裘居功不少，令她印象深刻。主席表示贊同，並補充說吉慶圍鐵門或會增添鄧伯裘故居的組合價值。

58.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古諮會通過鄧伯裘故居的擬議一級歷史建築評級。

## 新項目的評級工作

### *香港中環炮台里的台階和欄杆(擬議二級歷史建築)(序號 N4)*

59. 館長(歷史建築)3借助錄像片及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炮台里的台階和欄杆的文物價值、現時狀況及擬議評級。

60. 葉嘉明女士指炮台里的台階和欄杆有很多獨特的建築特色，建議仿效中環都爹利街石階及煤氣路燈(法定古蹟)安裝二維碼資訊站，以便公眾可欣賞其文物價值。

(張添琳女士於下午五時四十八分離開會議。)

61. 李正儀博士及朱海山教授支持炮台里的台階和欄杆的擬議評級。朱海山教授希望可改善炮台里的燈光，尤以晚上為然，以突顯台階的輪廓，供公眾欣賞。

62.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古諮會通過炮台里的台階和欄杆的擬議二級歷史建築評級。

## 第六項 其他事項

63.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六時零一分結束。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零二三年九月

---

檔號：AMO/22-3/1